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更正稿）

项目编号：HXJY2022-002

交易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管理单位：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1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 21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项目编号：HXJY2022-002）**采用招标方式交易，招标人为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安吉县财政局国资科及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核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标项	项目内容	拆除总建筑面积（m^2）	拆除单价最高限价（元/m^2）	拆除总价最高限价（元）（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外运单价（固定单价）（元/吨）	外运总价（预估）（元）	残值处置单价最低限价（元/m^2）	残值处置总价最低限价（元）（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
一	人民路区块	68192	55.8	3805113.6	17.15	422790.4	14	954688
二	农贸市场东侧区块	19460	50	1146040.2	17.15	127337.8	11	242788
	体育场周边区块	3442						

注：

1、具体拆除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准确的报价数据。详见区块红线图。

2、本项目拆除和残值处置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外运报价按固定单价响应制报价，不予竞价；拆除报价不得超总价最高限价，残值处置报价不得低于总价最低限价，外运报价须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拆除主要包含设备设施、人工、扬尘治理、安全管控的费用；外运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车费用及运输至指定地点（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的运输费用；残值主要包括瓦片、木料、门窗和钢筋等可回收的材料价值（建筑垃圾除外）。

4、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项的，则按标项顺序中标。

5、外运总价（预估）=预估外运总量*固定单价，最终费用根据固定单价按实际外运总量结算。预估外运总量标项一：24652.5 吨，标项二：7424.9 吨。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营业执照中须有建筑物拆除服务相关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5、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单个拆迁项目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16：00 时止。

2、报名方式：请先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左侧“电子交易平台”处注册，完善基本信息，最后报名。

3、报名时需提交的有关资料（**报名时请将以下证件资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2585075248@qq.com**）：

（1）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

（4）投标人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6）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4、招标文件获取：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公告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5、标书售价(元)：本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前，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7 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时整。

开标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7 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法定

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未携带规定证件或迟到的按其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50000.00元

重要提示：网银缴纳或银行窗口（非现金柜）缴纳，账户须与“基本信息”账户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九、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媒介：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anji.gov.cn

十、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招标文件**）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参加投标时，投标单位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场投标必须出示“湖州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实时测量体温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只允许投标单位派1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投标单位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不能出示“绿码”或体温异常等原因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十一、业务咨询：

1、招标人：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572-5676801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盈　　联系电话：0572-5207257

3、交易监管部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318212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 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HXJY2022-002
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报价； 3、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额按中标价（拆除带外运费用加残值费用总和）100 万以下 1.5%计，不足 5500 元按 5500 元收取；100（含）~500（不含），按服务招标基准 0.8%计，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整体按 89%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50000.00 元。** **重要提示：网银缴纳或银行窗口（非现金柜）缴纳，账户须与“基本信息”账户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16：00 时前。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提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 2585075248@qq.com，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答疑澄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作出统一进行答疑，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公布。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公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内容均以在安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anji.gov.cn）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 5 份（暗标，不出现任何投标人标识与记号）（正、副本分开包装）；注：《技术文件》副本采用暗标评审，装订成册，副本无标记封面。**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U 盘）： 电子文件（U盘）提供一份，包括技术文件全部内容的数据格式电子文本；与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起（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格式，效果图为jpg格式），电子文件（U盘）中按技术标副本编制要求禁止出现或显示投标人的信息。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项的，则按标项顺序中标。投标人报价文件须分标项分别编制并装订密封。**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7 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00 时整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7 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开标，投标人应当派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
10	**评标办法及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2天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是指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单位。

4、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5、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该款项。

8、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三）交易方式：

1、本次产权交易采用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交易设定控制价，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未携带规定证件或迟到的按其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联合体投标

允许，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合同（样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商务文件

(1)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凭证开标现场提供）；

(2) 廉洁守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单个拆迁项目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2)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13)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4)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5)企业荣誉；

(16)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8)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技术文件

注：正本 1 份（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 5 份（暗标，不出现任何投标人标识与记号）

1）项目现场分析；

2）项目具体拆除方案；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骑缝章。

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影响评分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开标时请随带备查，由于未带原件影响投标人分值判定和资格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投标文件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网银转账等。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招标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

5、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除暗标文件有规定外）。**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项的，则按标项顺序中标。投标人报价文件须分标项分别编制并装订密封。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提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开标、评标的过程和中标结果由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监管。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审核、评分；

7、技术、商务评分结束后，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8、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汇总各投标人总得分，由评标文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10、主持人宣读评标报告，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要素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5）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并参考标底价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不予返还。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

1、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参考标底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人；

2、公平、公开、公正、客观地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任意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作为中标条件；

3、全面、综合地评价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不得以最高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报价不在招标限定的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标书。各投标书均不符合标底要求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招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须承担向投标人解释的义务：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4、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投标价格不在招标限定价格范围内；

6、投标文件实际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列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不符；

7、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条款。

六、定标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不予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无息退还。

八、中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的；

2、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招标人违反本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招标人：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table>
<tr><th>标项</th><th>项目内容</th><th>拆除总建筑面积（㎡）</th><th>拆除单价最高限价（元/㎡）</th><th>拆除总价最高限价（元）（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th><th>外运单价（固定单价）（元/吨）</th><th>外运总价（预估）（元）</th><th>残值处置单价最低限价（元/㎡）</th><th>残值处置总价最低限价（元）（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th></tr>
<tr><td>一</td><td>人民路区块</td><td>68192</td><td>55.8</td><td>3805113.6</td><td>17.15</td><td>422790.4</td><td>14</td><td>954688</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农贸市场东侧区块</td><td>19460</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1146040.2</td><td rowspan="2">17.15</td><td rowspan="2">127337.8</td><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242788</td></tr>
<tr><td>体育场周边区块</td><td>3442</td></tr>
</table>

注：

1、具体拆除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准确的报价数据。详见区块红线图。

2、本项目拆除和残值处置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外运报价按固定单价响应制报价，不予竞价；拆除报价不得超总价最高限价，残值处置报价不得低于总价最低限价，外运报价须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拆除主要包含设备设施、人工、扬尘治理、安全管控的费用；外运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车费用及运输至指定地点（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的运输费用；残值主要包括瓦片、木料、门窗和钢筋等可回收的材料价值（建筑垃圾除外）。

4、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项的，则按标项顺序中标。

5、外运总价（预估）=预估外运总量*固定单价，最终费用根据固定单价按实际外运总量结算。预估外运总量标项一：24652.5 吨，标项二：7424.9 吨。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区域位置：

标项一：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区域位置：东至递铺中路，南至昌硕东路， 西至人民路，

北至胜利东路，具体详见红线图。

标项二：安吉县昌硕街道农贸市场东侧及体育场周边区块（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12 地块、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10 地块）区域位置： ①农贸市场东侧区块（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12 地块）范围：东至天目中路、南至胜利东路、西至农贸市场、北至凤凰北路（具体范围以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12 地块规划红线图为准）； ②体育场周边区块范围：（具体范围以最终规划红线图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银行所处位置金库部分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因银行属于涉密机构，在招标过程前无法进行评估出具详细评估报告，故该部分区域结算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之间的比例同比例下浮或上浮结算（限价以最终评估报告为依据）。

三、项目基本要求

1、中标人进行本项目区域位置房屋拆除，须保证无安全隐患（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房屋拆除以室内地坪标高为±0，±0 以上的建筑必须全部拆除。房屋拆除、建筑材料清理干净并外运，残值收益权归中标人。房屋拆除含其围墙及附属物。

2、整体房屋拆除原则上采用机械拆除，不得人工上房拆除。房屋现场条件特殊，与周边民房距离接近，因施工场地及运输通道狭窄等原因，应采用人工拆除方法，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施工方案后方可执行。

3、须拆除的房屋，拆除空间较小，须做好安全及维护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保护好标的物地下通信光缆、电缆、水管、绿化等设施，对建筑、周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中标人造成的损坏及周边居民房屋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中标人应处理好与周围住户的关系，并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由此引发投诉而停工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5、拆房期间与该地块有关的治安、消防、卫生、市政市容、安全、水电费缴纳等方面的事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6、拆除完毕后，中标人应做到现场卫生清理干净与场地整平，场地平整严禁使用淤泥、生活垃圾等劣质、有毒有害物质。如标高达不到要求，中标人将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中标人场地平整标高不能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达到要求，招标人将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足够人工拆除地坪以上建筑。在拆除前，中标人应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特别是电缆、电线是否断电、高空坠物、**燃气管道**等有危险性的地方，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拆除时确保人身安全，保证正常通行安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事故或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中标人在拆除前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8、建筑垃圾的清运由中标人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合规合法运送至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筑垃圾处置堆放场地。如未及时、合规合法运送至指定地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赔偿。

▲9、投标人必须配备至少一辆抑尘车（风炮最远射程≧80m），抑尘车允许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或法人购置发票和车辆真实照片；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真实照片。

10、中标人须自行在拆除现场做好防盗看护工作，建筑材料等因发生盗窃、丢失等现象与招标人无关。

11、招标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由各投标单位在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防台防灾、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

四、▲工期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所有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中标人每延误一天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上不封顶。若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拒不拆除的或以各种理由延迟拆除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拆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工期实行提前完成奖励，奖励原则为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令要求进行分批拆除及运输，提前完成的按照残值中标价的20%计取，具体奖励根据每批次工程量进行结算，延期违约处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五、▲人员要求

1、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各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 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有效资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 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相关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安全员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相关证书（执业证书 C 证）复印件。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作业要求、工期要求合理的配置作业班组及班组成员。拟投入的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前组建完毕。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要求增加作业班组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并不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3、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率须为 100%，未能满足要求的按 1000 元/天扣除费用。

六、▲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及施工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在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具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

4、因中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中标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 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七、施工注意事项

1、施工应做好警示标志，维护交通安全，设立专职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2、中标人必须切实搞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与招标人无涉。

3、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须配备相应的挖机、运输车辆等相关应急机械抢修设备及原材料。

4、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贯彻工作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注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2) 日常工作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及路过行人、车辆的安全。

(3) 作业安全设施应干净整洁，功能完善。对于破损、污染、功能缺失的作业安全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

(4) 进行工程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套装和安全帽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中标人应根据作业面积大小、道路交通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做好上报和备案工作。

(7) 各种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文明驾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8)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

(9) 中标人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

(10) 工程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工程作业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与畅通。

5、中标人应严格要求按安吉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

督检查；

6、拆除作业时，如对周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应对周边物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八、环境保护

1、中标人应当切实做好拆除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须满足《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细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要求的通知》（湖建发〔2019〕89 号）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拆除施工过程洒水，所有进出现场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工作。

2、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防尘降尘设施、装置等措施。

3、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九、验收要求

1、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拆除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合格工程目标。

2、达到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十、▲结算方式

1、本项目费用分为拆除费用、外运费用和残值费用三部分：

拆除费用=拆除中标单价*实际拆除建筑面积（**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外运费用=固定单价*实际外运总量（**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残值费用=残值处置中标单价*评估报告出具的拆除建筑面积（**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

2、支付方式：

拆除费用：按单张项目进度指令单分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率为 9%）。**

外运费用：按单张项目进度指令单分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率为 9%）。**

残值费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一次性按残值处置中标单价*评估面积预付给招标人。待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拆除面积结算（多退少补，由招标人开具发票，税率为 13%）。若最终残值价格大于中标价格，不足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补齐给招标人；若最终残值价格小于中标价格，多出部分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缴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技术商务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则以技术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一、二均适用**）

（一）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价格分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拆除报价分值（19分）

第二部分：外运报价分值（5分）

第三部分：残值处置报价分值（6分）

2、第一部分报价得分：

拆除报价中，低于所有报价平均价50%的报价不计入评分，去除该部分不计入评分的报价后所有报价再次计算平均价，该平均价做为评标基准价（满分基准价），且该部分报价不得为负数：各有效投标报价与满分基准价进行比较，计算出拆除报价的评分值，即：

●有效拆除报价等于满分基准价，得满分19分；

●有效拆除报价每低于满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分；

●有效拆除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分；

以上内容计算报价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部分报价得分：

该部分报价为响应制报价，不予竞价，响应即得满分5分，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外运总价（预估）=预估外运总量*固定单价，最终费用根据固定单价按实际外运总量结算。

第三部分报价得分：

以有效残值处置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6分。其他投标人的残值处置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残值处置报价得分=（残值处置费用报价/评标基准价）×6%×100

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项目现场分析 8 分	通过实地踏勘，提供现场探勘报告，根据报告是否详实、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以及现场周遭环境及运输路线踏勘是否全面进行打分，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6（含）分，一般得 0-3（分）。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
2	项目具体拆除方案 35 分	（1）施工准备措施：3 分 根据项目技术准备、现场准备、作业条件准备等工作全面、科 学的比较打分，0-3 分； （2）施工方案：12 分 从投标人设计的施工流程、施工顺序、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响 应等方面横向比较，专家比较打分，优秀得 8-12 分，良好得 4-8（含）分，一般得 0-4（分）。 （3）消防安全措施：2 分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可能引起的管线、明火作业管理、严禁烟火 管理等规范全面、管理制度健全，比较打分，0-2 分； （4）防尘、噪音等环保措施：5 分 从环保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横向比较，0-5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10 分 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以及安全责任落实与安全制度严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专家酌情打分，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含）分，一般得 0-4（分）。 （6）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 分 从项目现状了解透彻、难点要点分析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技术措施是否得力等方面进行打分，0-3 分。	
3	设备投入 6 分	投标人投入设备中必须具有拆房专用长臂机 1 台（25 米及以上）、挖掘机（200 型以下）1 台、抑尘车 1 辆（风炮最远射程≧80m），自有或租赁均可，满足基本条件的不计分。 （1）投标人自有挖掘机（200 型及以上）每台的得 1 分、租赁的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最多以 2 台计。 （2）投标人自有洒水车（10 吨及以上）每辆的得 1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最多以 2 辆计。 （3）投标人自有抑尘车 1 辆（风炮最远射程≧80m，**除必须提供的抑尘车外**）每辆得 1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最多以 1 辆计。 （4）投标人自有叉车 1 台（10 吨以上），每台得 1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最多以 1 台计。 **自有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图片等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图片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设备名称、规模以及数量等。**	
4	人员投入 8 分	1、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分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获奖情况等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2 分。 2、项目服务人员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4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配备资历、资格证书、人员情况等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4 分。 3、人员保险办理承诺 2 分 承诺对拟派遣的所有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	

		工、特殊工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等）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最近连续 5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个拆迁项目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房屋拆除，**除满足资格条件以外的**）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荣誉称号的，县级得 1 分，市级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以一个荣誉计。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服务网点 2 分	比较各投标人设立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服务点的情况及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服务网点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注	**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文件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评审项失分。**		

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影响评分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开标时请随带备查，由于未带原件影响投标人分值判定和资格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定标和授标

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毋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_____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价：￥： 元（人民币大写 ）；

（二）承包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拆除费用：按单张项目进度指令单分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率为9%）。

外运费用：按单张项目进度指令单分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税率为9%）。

残值费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一次性按残值处置中标单价*评估面积预付给招标人。待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拆除面积结算（多退少补，由招标人开具发票，税率为 13%）。若最终残值价格大于中标价格，不足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补齐给招标人；若最

终残值价格小于中标价格，多出部分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

第六条 质量目标

1、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拆除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合格工程目标。

2、达到采购单位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办案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10、乙方应确保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最终结算时，必须提交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凭证。乙方如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扣除比例不少于应付农民工工资的 110%。服务期内，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拆违办案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单位。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副本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文件

(19)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凭证开标现场提供）；

(20)廉洁守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2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4)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25)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单个拆迁项目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28)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0)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1)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2)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3)企业荣誉；

(34)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6)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技术文件

注：正本 1 份（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 5 份（暗标，不出现任何投标人标识与记号）

1）项目现场分析；

2）项目具体拆除方案；

格式 1 廉洁守信承诺书

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违反招标投标、政府来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注：此委托书正本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社保机构章）。

格式 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公司经理</td><td>总工程师</td><td>总经济师</td><td>总会计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人员总数（人）</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人员构成（%）</td><td>管理人员</td><td>技术人员</td><td>后勤人员</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td><td>总资产</td><td>固定资产净额</td><td>流动资产</td><td>资产负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专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6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表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7 招标需求响应表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

2、投标人如对需求内容完全清楚或明确的，在“响应状况”栏中可直接填写“完全清楚，无异议”，如有其他不同意见，请将具体内容列入相应栏目。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8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到岗率达到_____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_____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我单位参与本次开标活动的人员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近 14 天无疫情旅居史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并遵守疫情防控期相关的监管措施，如因有隐瞒有关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报价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

报价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 10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项目编号：HXJY2022-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二均适用，分别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第一部分：拆除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单价报价（元/m²）	总价
拆除报价		

第二部分：外运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固定单价报价（元/吨）	报价
外运报价	17.15	响应

第三部分：残值处置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单价报价（元/m²）	总价
残值处置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